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七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可以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在需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请求董事会安排专门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各控股或参股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第二十条** 为提高股东会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四节 现场参观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 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能够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节 电话咨询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所关心的问题。
- 第三十六条 咨询电话由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负责接听,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有专人接听,及时解答和说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 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 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 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

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全权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 等事项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以货币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 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时原则上应费用自理,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第一时间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其应披露的信息。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